

# 農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 併行作法講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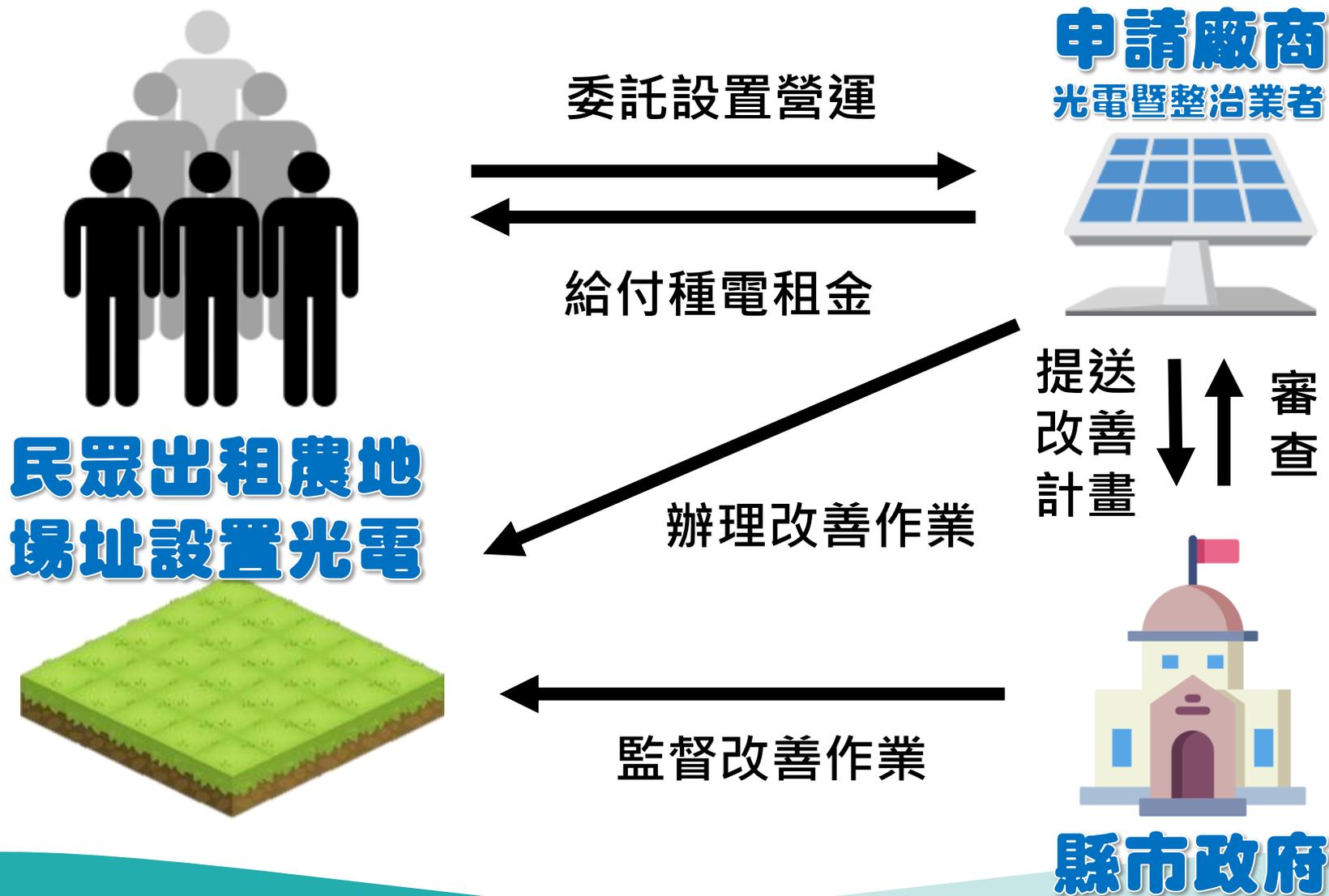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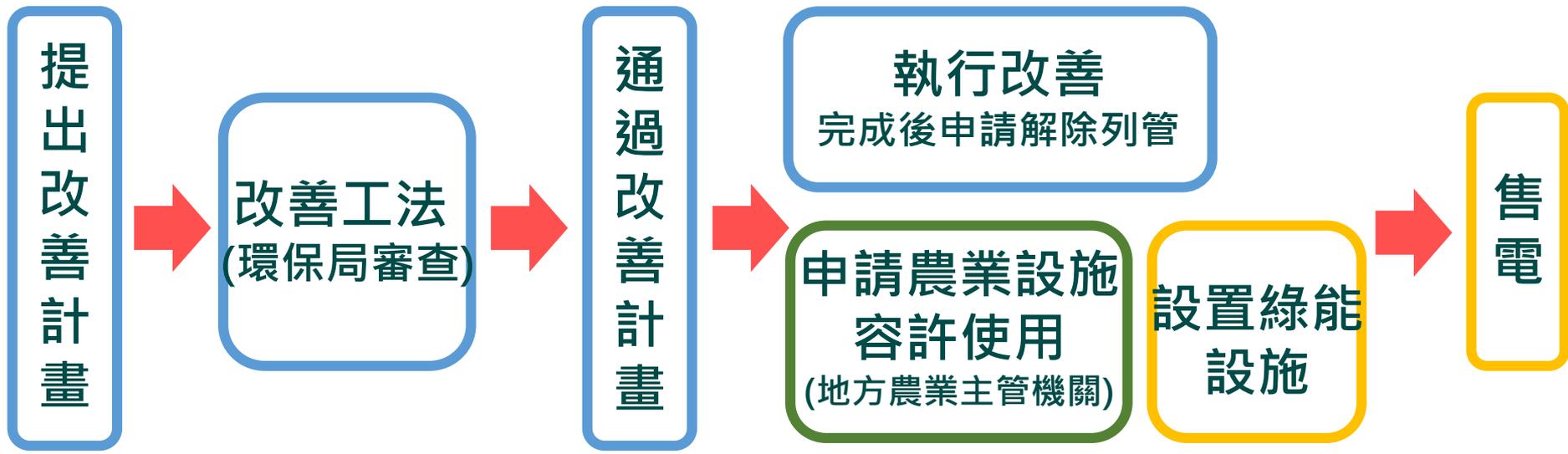
- ❖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環保署針對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訂定「污染改善與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原則」，以及「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期能加速場址污染整治，推動土地多元利用，達多方共贏之目標
- ❖ 本署協助媒合有意願種地之農地場址與光電業者，推廣地面型光電設施



# 農地場址種電各方權責



# 併行審查作業原則



污染改善期間  
申請種電

**縮短時間**

完成污染改善  
開始種電

**保障安全**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面積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容許種電設施面積  
不超過農地場址面積70%



70%



30%用地由申請廠商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經營計畫書

- 設置隔離綠帶，至少1.5公尺

一般農地種電面積為40%且須結合農業經營，  
多出的30%為額外收益，可用於污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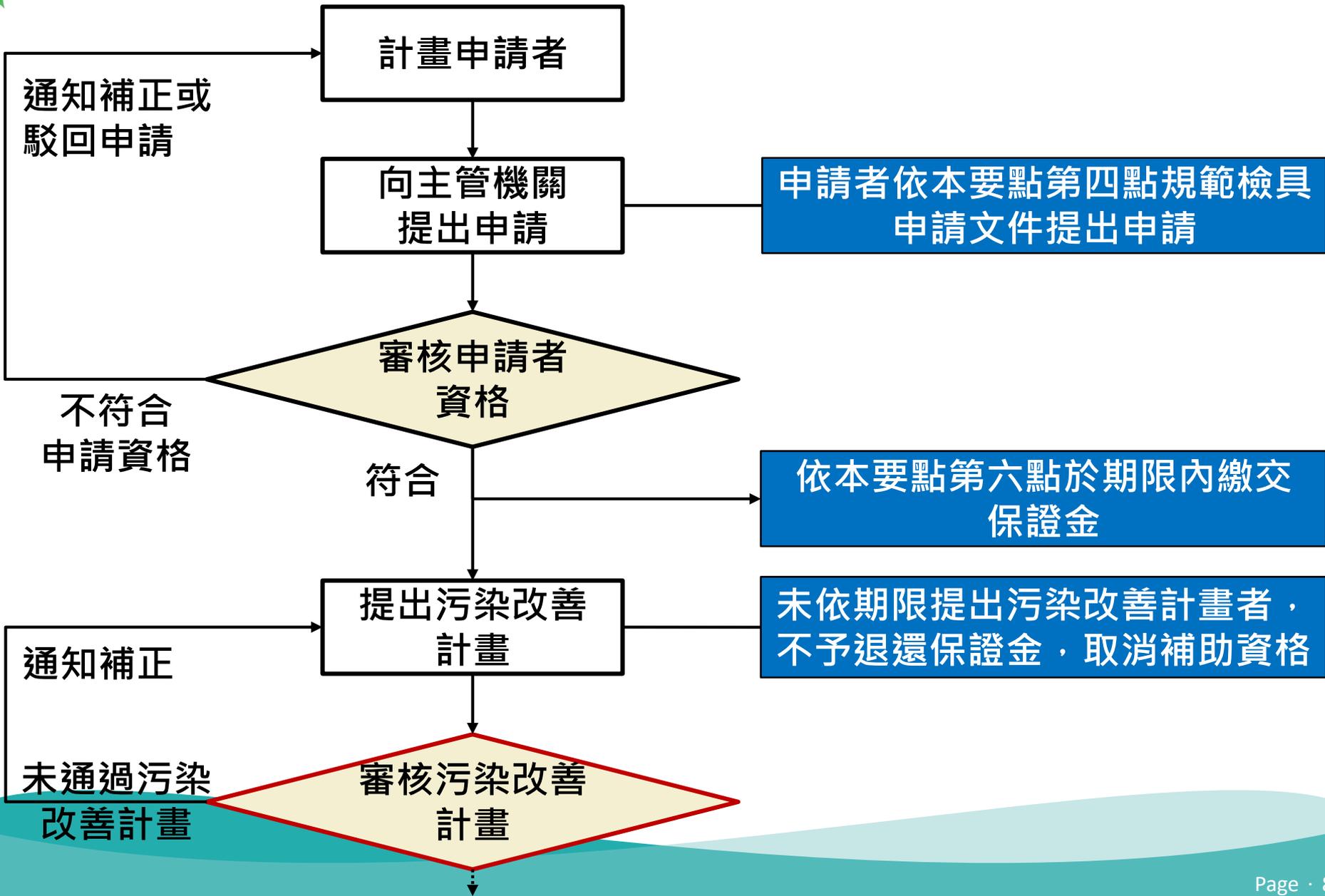
#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

對應條文	要點項目	要點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加速污染整治與配合能源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審查作業原則規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標的	1. 計畫申請者：依審查作業原則提出污染改善計畫之土地關係人 2. 申請標的：符合 <b>污染改善與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原則</b> 所指之污染農地
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	申請書、 <b>土地所有人同意書</b>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法人登記與納稅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資格審查	地方政府於 <b>30日</b> 內函覆審查結果，申請文件缺失或不合規定者於 <b>15日</b> 內補正；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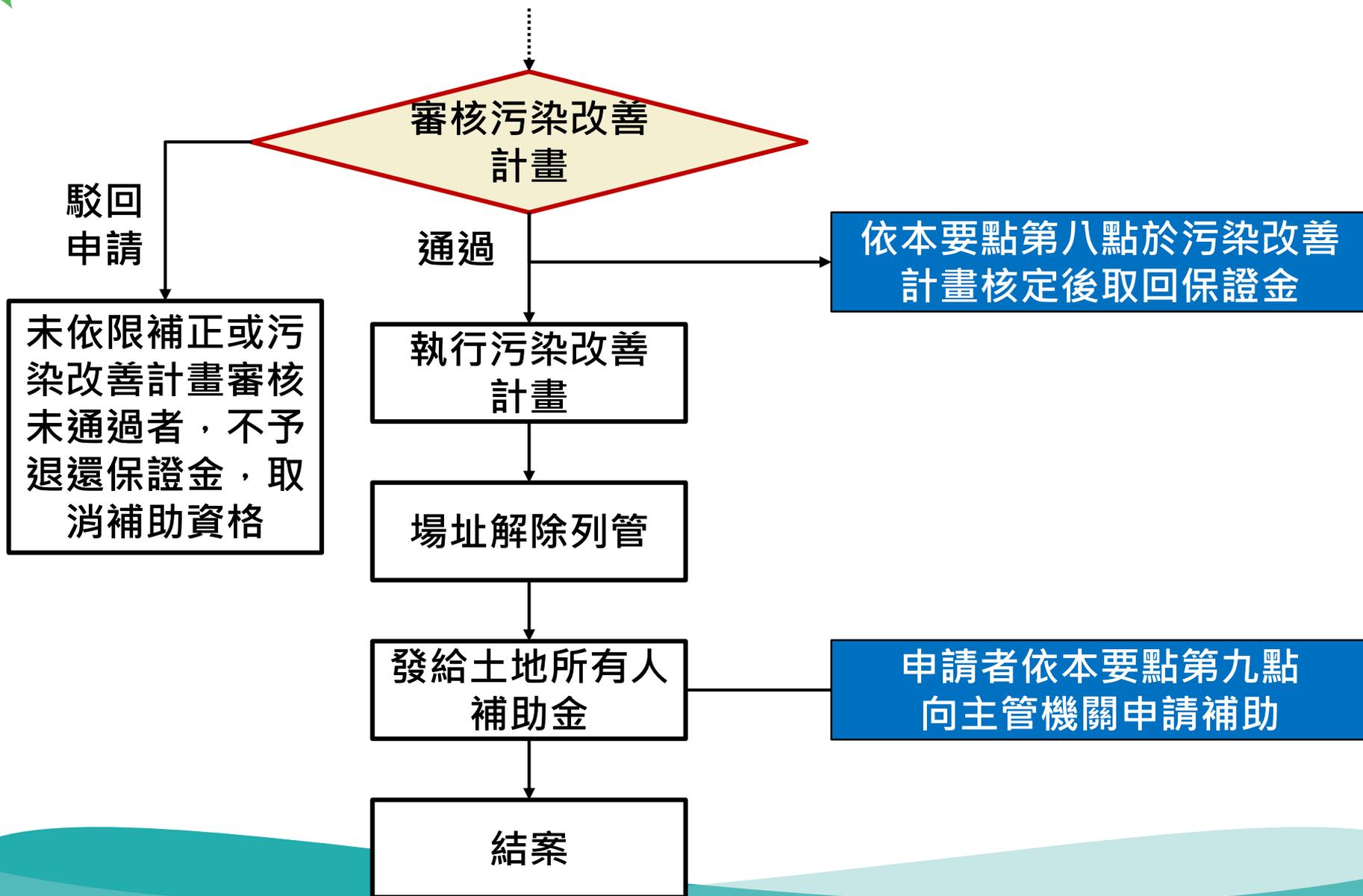
#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

對應條文	要點項目	要點說明
第六條	繳交保證金	保證金以申請種電面積計算，申請同意函所定期限內 <b>繳交保證金（每公頃10萬元整）</b>
第七條	提出污染改善計畫	於同意回覆函所定期限 <b>3個月</b> 內須依併行審查原則 <b>提出污染改善計畫</b> ，得展延一次（不超過3個月）
第八條	退還與沒入保證金	污染改善計畫核定後，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未依期限提出、補正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遭駁回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領取補助金	補助金以場址面積計算，場址解列後土地所有人申請領取 <b>補助金，每公頃40萬元整</b>
第十條	經費來源	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土污基金支應

# 補助要點作業流程圖



# 補助要點作業流程圖 (續)



# 案例試算

❖ 假設一處符合併行審查原則之場址面積為 5604.38 平方公尺，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設置光電設施：

- 可設置光電面積為 3923.066 平方公尺  
( 場址面積70% )
- 可申請補助金額 22萬4,175 元  
( 場址面積，每公頃40萬元 )
- 需繳交保證金 3萬9,231 元  
( 設置面積，每公頃10萬元 )

# 太陽光電設置流程

政府  
公布場址

廠商洽詢地主

民眾同意設置

向環保局提出改善計畫

**污染改善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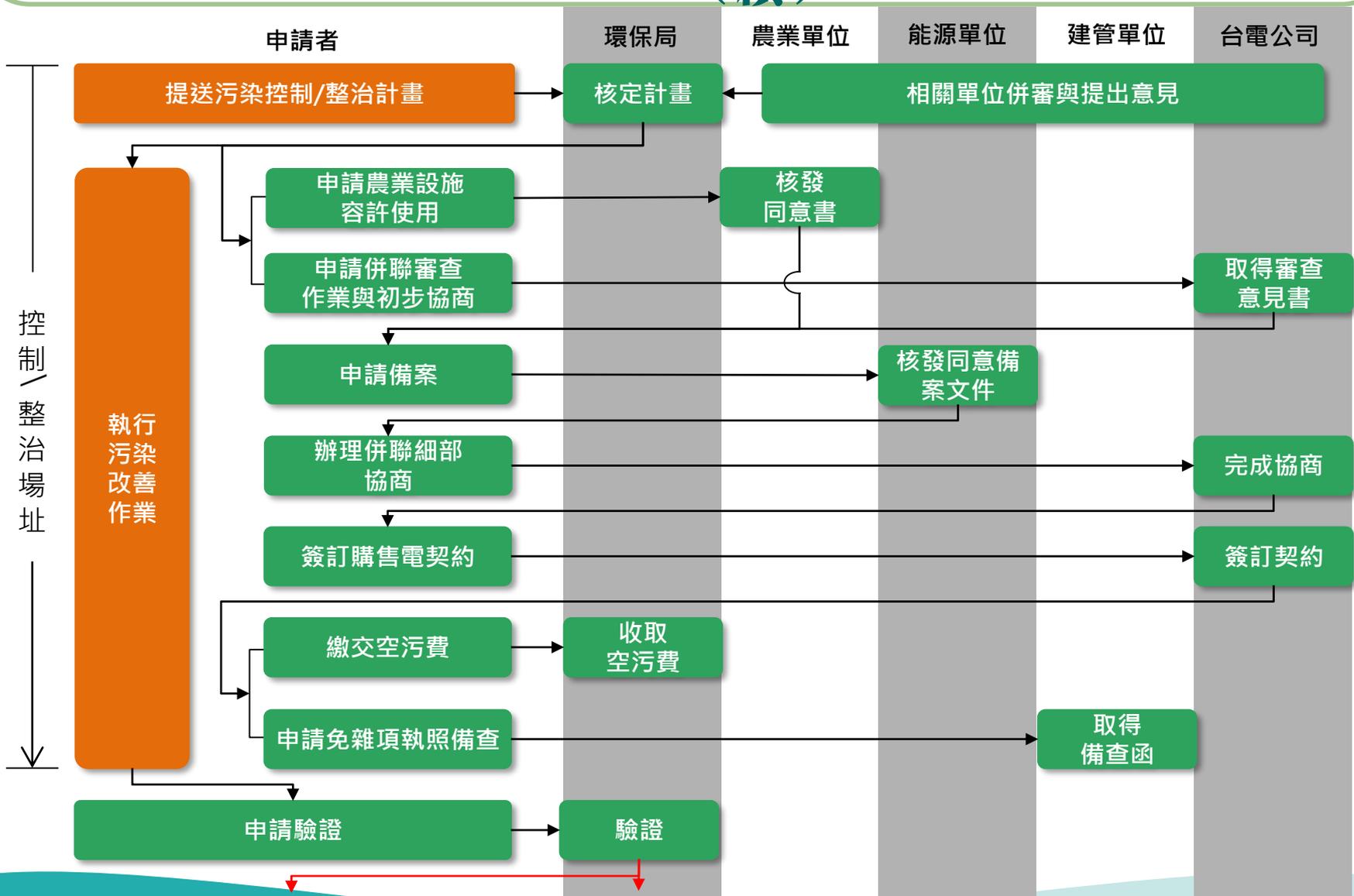
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向台電申請併聯  
向能源局申請備案

廠商系統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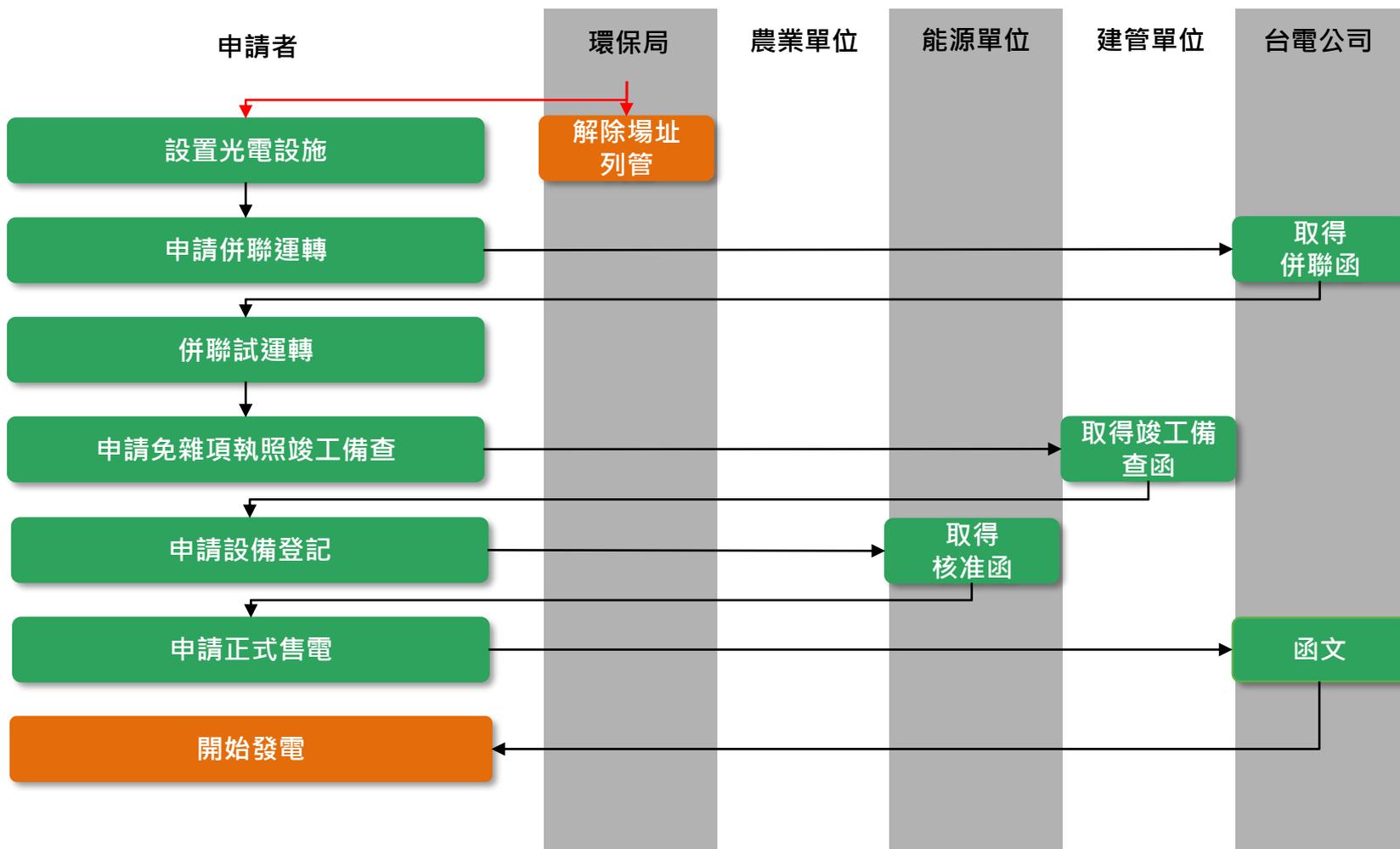
向能源主管  
機關申請設  
備登記

開始售電

# 太陽光電設置流程 (續)



# 太陽光電設置流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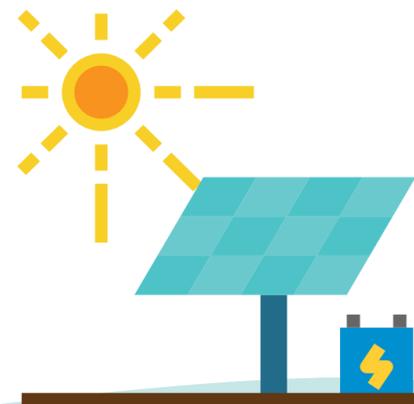


# 申請作業時間 (預估)

- 提出申請
- 審查控制計畫
- 改善污染
- 申請容許
- 辦理備案與台電  
研商容量饋線
- 併聯發電
- 設置光電



- 環保局同意申請
- 提出控制計畫
- 核定控制計畫
- 污染改善驗證
- 解除場址列管



# 常用污染改善工法

## 耕犁法 (低污染)



- 將受污染土壤與未受污染土壤均勻混合，稀釋污染濃度
- 適用低度污染土壤

90~120萬元公頃

## 排客土法 (高污染)

- 高度污染土壤清運至處理機構，另回填未受污染土壤
- 需提送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700~1,330萬元公頃

可  
搭  
配  
使  
用

# 注意事項

## 容許使用 經營計畫

- 申請廠商須提出經營計畫，內容以設置隔離綠帶為主(最小寬度應為1.5公尺)

## 配合周邊 農地需求

- 種電後周邊如有待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其施工動線、後續的耕種水源渠道與農機進出所需便道，敬請開發單位配合預留

# 注意事項 (續)

## 農保資格

- 農民需另有其他符合農保加保資格之農地(面積0.1公頃以上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 回饋金

- 不利農業經營的農業用地，可依容許使用申請設置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太陽能光電設施，無須繳納回饋金

## 賦稅

- 檢具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免雜項執照，亦得審認核發農用證明，有土地移轉(買賣、繼承、贈與)時免課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並得申請課徵田賦，不課地價稅

# 農地場址種電意願調查

- ❖ 108年9月已寄送說明資料與意願調查表，包含彰化與桃園地區643位農地場址地主，協請勾選設置意願後回傳

**農地場址多元利用 設置太陽光電**

**種電參與模式**

委託設置營運 廠商  
給付種電租金  
農地場址停耕與投入種電比較 (每年每公頃)  
審核廠商  
辦理改善作業  
監督改善作業  
區市政府

**參與種電有甚麼好處?**

- ◆ 農地場址投入種電可提早改善解列!
- ◆ 農地場址停耕與投入種電比較 (每年每公頃)

**停耕補償 9萬**  
1年領2次停耕補償，金額為4萬5千元/公頃

**種電租金 約20-25萬**  
各家廠商不一，依議訂價格而定

**還可申請一次補助 40萬/公頃**

詳：農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

**哪種農地場址可以種電?**

- ◆ 106 / 3 / 31 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 未來無耕作或買賣規劃
- ◆ 無受到政府通知徵收

**常見問題說明**

- ◆ 依台電契約簽訂20年，可至法院公證保障權利義務
- ◆ 種電後買賣與繼承不受影響，然契約需一併轉嫁
- ◆ 運轉期間由廠商定期巡視與清潔維護設備
- ◆ 期滿依地主決定續約或要求廠商恢復原狀
- ◆ 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會定期公告優良廠商可參考避免遇到不良業者

**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 **建議業者納入契約**

- ◆ 定期巡檢與維護土地，防止雜草恣意生長與蛇鼠藏匿，以及無良人士傾倒埋藏廢棄物
- ◆ 太陽光電面板應以清水進行清潔，避免污染土地
- ◆ 光電設施設置需考量周邊農田的農機進出路線，並配合調整設施位置
- ◆ 租約到期後如不續約，需將光電設施與其基座拆除，恢復土地原狀，並由光電業者負擔其費用

**“更多資訊”**

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併行專區：<https://sqw.epa.gov.tw/Public/result/08>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www.mrpv.org.tw/](http://www.mrpv.org.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計畫  
意願調查表

親對您 您好！

非常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為加速農地場址解除列管，及達成提升綠色能源的目標，環保署已訂定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的機制，將於完成污染改善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解決污染問題及提升您的收益。希望透過這份問卷能瞭解您對於設置太陽光電的意願，瞭解您的問題或可與您進一步聯繫與評估設置，謝謝您的協助！本問卷僅供環保機關內部參考，相關資訊絕無外流之虞。

~\*~\*~\*~\* 回傳調查表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 ~\*~\*~\*~\*

**是否有設置太陽光電的意願**

**本調查表僅為意向調查，不具有任何契約的效力，請您放心填寫!**

若您有設置太陽光電的意願，我們會將場址地號公布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的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併行專區(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並進一步與您聯繫及評估設置，後續可依評估成果決定是否設置太陽光電。

有意願或有興趣 (土地每年可收取種電租金，還可申請一次補助 40 萬/公頃)

無意願 (可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回復農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期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傳承給下一代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規劃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太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 ❖ 截至108/10/31統計目前約有6公頃 ( 34筆地號 ) 之農地場址有意願種電

# 農地場址土地資訊



◆ 本署將逐月更新有意願種電之農地場址地號資訊於場址清冊中

業務專區 > 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併行

## <<太陽光電專區>>

### 1. 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併行計畫說明

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設置目標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地面型設置目標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掩埋場及污染土地等各類型場域。關於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議題，本署業確定整治及種電併行原則，並於106年8月14日修正「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於不影響改善工作及不造成污染擴散之原則下，推動整治及種電併行之土地多元利用方式，達多方共贏之目的。

### 2. 污染農地改善與太陽光電併行程序



## 3. 資料下載

### 3. 資料下載

#### (1) 相關法規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請點我)
2. 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
3.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

#### (2) 污染土地清冊

1. 地下水污染場址清冊(1080531更新)(下載)
2. 農地污染場址清冊(1080808更新)(下載)

## (2) 污染土地清冊

1. 地下水污染場址清冊(1080531更新)(下載)
2. 農地污染場址清冊(1080808更新)(下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